

山东省电化教育馆

鲁教馆〔2019〕3号

山东省电化教育馆关于组织教育部数字化学习支撑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十三五”规划2016年度课题结题、2018年度课题开题培训和指导的通知

各市电教馆：

为了加强教育部数字化学习支撑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十三五”2016年度和2018年度规划研究课题的管理，保证课题研究的顺利开展，教育部数字化学习支撑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将于4月中旬开始对我省承担的子课题校进行结题、开题培训和指导工作。根据教育部数字化学习支撑技术工程研究中心的〔2019〕5号《关于组织开展“十三五”规划课题2016年度结题、2018年度开题培训和指导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现就本次课题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市电教馆接到通知后，将文件及时转发给各子课题校，按照教育部数字化学习支撑技术工程研究中心文件（见附件2）

要求，2016 年度课题准备课题结题材料、2018 年度课题准备研究实施方案，并将材料制作成 PPT，按时参加培训指导活动。

二、本次课题培训和指导工作，根据我省各地承担子课题的数量和就近的原则，确定了济南、济宁、烟台、威海、潍坊、滨州等六个课题培训和指导地点，这六个地点的子课题验收的组织工作分别由六个市的电教馆承担。六个点的子课题校分配、培训时间、地点及联系人见附件 1。

三、各市负责课题工作的同志请将本地子课题校的参会情况于 4 月 5 日前反馈给省电教馆，以便提前做好汇报顺序。

四、本次子课题培训和指导活动不收取费用，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会议统一安排。

联系人: 刘彩霞 于阳 联系电话: 0531-85591029

附件:

1. 教育部数字化学习支撑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子课题培训和指导各市分配情况

2. 教育部数字化学习支撑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关于组织开展“十三五”规划课题 2016 年度结题、2018 年度开题培训和指导的通知》



附件 1:

教育部数字化学习支撑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子课题培训和指导
各市分配情况

1、济南：

包括济南市 47 个、德州市 7 个、聊城市 33 个、泰安市 15 个共 102 个。

培训时间：4 月 10 至 11 日 8:30-17:30

培训地点：济南市历城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联系人：谢照民 联系电话：13011735278

2、济宁

包括济宁市 112 个、菏泽市 2 个、枣庄市 7 个、临沂市 17 个共 138 个。

培训时间：4 月 18 至 19 日 8:30-17:30

培训地点：济宁市实验初中

联系人：胡连德 联系电话：18853769758

3、烟台

烟台市 74 个。

培训时间：5 月 3 号 8:30-17:30

培训地点：烟台市教育局演播厅

联系人：程波模 联系电话：18615029857

4、威海

威海市 78 个。

培训时间：5 月 4 号 8:30-17:30

培训地点：威海市第二中学

联系人：王宁 联系电话：17606317228

5、潍坊：

包括潍坊市 90 个、日照市 33 个、青岛市 5 个共 128 个。

培训时间：5 月 6 至 7 日 8:30-17:30

培训地点：潍坊瀚声国际学校

联系人：王振宏 联系电话：13869696430

6、滨州：

包括滨州市 48 个、淄博市 35 个、东营市 53 个共 136 个。

培训时间：5 月 8 至 9 日 8:30-17:30

培训地点：滨州市高新区中学

联系人：张海粟 联系电话：15550266927

教育部数字化学习支撑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函件

教数中函[2019]5 号

关于组织开展 “十三五” 规划课题 2016 年度结题、2018 年度开题培训和指导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教馆（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

依据《教育部数字化学习技术支撑技术工程研究中心课题管理办法》经教育部数字化学习技术支撑工程研究中心课题领导小组批准，决定组织开展“十三五”全国数字化学习研究规划课题 2016 年度结题、2018 年度开题培训和指导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6 年度课题即将进入评审结题阶段，希望各课题主持人抓紧时间，认真组织，积极开展结题申请书、研究报告、工作报告的撰写和修订工作，并按时提交相关课题研究成果。教育部数字化学习支撑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将于 4 月中旬开始，采取匿名评审方式，组织专家对所收报告和课题研究成果按照统一标准进行评审和结题。

为保证课题研究成果质量，顺利完成结题工作，课题成果鉴定将严格遵照《教育部数字化学习支撑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十三五”规划课题成果鉴定实施细则》（见附件 1）要求执行。

二、2018 年度课题即将进入开题阶段，请各课题主持人根据课题立项通知书的要求尽快组织开题，确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撰写开题报告（见附件 2），于会议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所负责课题的开题报告书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IdealResearch@126.com。

教育部数字化学习支撑技术工程研究中心

2019 年 3 月 4 日



附件 1:

教育部数字化学习支撑技术工程研究中心 “十三五”规划课题研究成果鉴定实施细则

为保证教育部数字化学习支撑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十三五”规划课题结题研究成果的质量，健全课题科研成果评价机制，规范“十三五”规划课题管理，根据《教育部数字化学习支撑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十三五”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数字化学习支撑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十三五”规划课题按期完成后，原则上最终课题成果均须进行鉴定，通过鉴定后予以验收结题。预期研究成果为专著的，须先鉴定后出版，报送样书后颁发结题证书。

二、免于鉴定的条件

为鼓励优秀研究成果，减少重复工作，各类别课题的最终成果的主体部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免于鉴定：1、被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明确采纳，并附有基本材料和证明；2、最终成果的主体内容在《中国社会科学》或《新华文摘》发表或转载，并有明确标识；3、最终成果的主体内容在 CSSCI 及其以上级别杂志发表。

申请免于鉴定的，在填写《数字化学习支撑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十三五”全国数字化学习研究规划子课题结题申请书》时，要说明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发表或转载原件。

三、鉴定方式

“十三五”规划一般课题的成果鉴定一般采用通讯鉴定的形式。

四、专家选定

鉴定专家由教育部数字化学习支撑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商定。

鉴定专家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应的行政职务、学历，思想作风正派，有较高学术水平。鉴定专家的职责是公正、公平、客观、准确地评价课题成果。鉴定工作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信誉制度的制约，接受社会和教育部考试中心的监督与管理。教育部数字化学习支撑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对鉴定专家的人选、鉴定过程的具体内容严格保密。

五、工作形式

鉴定专家在认真审读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照课题申请书预期达到的目标，实事求是地对成果提出客观、公正、全面的鉴定意见。

一般课题的鉴定专家一般为3人，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参与鉴定的专家不超过2人。

鉴定专家分别提出个人书面鉴定意见、明确课题能否通过鉴定。鉴定专家组组长根据鉴定专家的意见确定课题是否通过鉴定。

课题组成员（顾问）以及上级单位的人员不能担任本课题鉴定专家。

六、经费保障

课题成果鉴定所需经费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解决或从课题研究经费中支出。

课题结题费:1500 元/个。

课题成果费:100 元/例。

七、重新鉴定的规定

未通过专家鉴定的有再次申请鉴定的机会。鉴定组织单位将未通过鉴定的结果反馈给课题负责人，课题组可根据专家意见改进研究工作，并在一年内重新申请鉴定。重新鉴定仍不能通过的，按撤项处理。

八、鉴定程序

1、课题组完成课题研究工作后向教育部数字化学习支撑技术工程研究中心申请课题成果鉴定。

申请材料包括：《课题结题申请书》、《课题结题研究报告》、《课题结题工作报告》。

申请材料签字件请邮寄至教育部数字化学习支撑技术工程研究中心，电子版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至 IdealResearch@126.com。

2、教育部数字化学习支撑技术工程研究中心收到申请材料之后组织课题成果鉴定审批。

经教育部数字化学习支撑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审核合格后，向课题负责人邮寄回执。

申请免于鉴定的，向教育部数字化学习支撑技术工程研究中心报送相关材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发表或转载原件。免于鉴定申请未获批准的，按鉴定程序进行课题鉴定。

3、最终成果鉴定通过后，由教育部数字化学习支撑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对鉴定程序进行审核并进行结题验收。验收审查的材料包括：

(1) 课题最终研究成果（成果主件及必要的附件）。

(2) 《鉴定意见表》。

4、课题验收材料经教育部数字化学习支撑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审核，在《课题结题申请书》上填写审批意见，将结题验收结果通知课题负责人。

履行立项申请承诺、通过课题鉴定、资料完备的，教育部数字化学习支撑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发给《教育部数字化学习支撑技术工程研究中心课题结题证书》。

5、以下文件均可从教育部数字化学习支撑技术工程研究中心网站 <http://www.chinalixiang.net> 下载。

《教育部数字化学习支撑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十三五”课题结题申请书》

《教育部数字化学习支撑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十三五”课题结题研究报告》

《教育部数字化学习支撑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十三五”课题结题工作报告》

6、联系方式

联系人：茹丽娜

联系电话：18303474100

邮箱：IdealResearch@126.com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东北师范大学净月校区教育部数字化学习支撑技术工程研究中心

邮编：130117

附件 2:

编号	
----	--

教育部数字化学习支撑技术工程研究中心
“十三五”全国数字化学习研究规划课题

课 题 开 题 报 告

课 题 类 别_____

学 科 分 类_____

课 题 名 称_____

立 项 号_____

课 题 负 责 人_____电话_____

负责人所在单位_____

填 表 日 期_____

教育部数字化学习支撑技术工程研究中心
全国数字化学习课题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

课 题 开 题 报 告

- 一、 课题名称
- 二、 本课题国内外研究现状评述
- 三、 选题意义和研究价值
- 四、 课题研究的目标
- 五、 课题研究的内容
- 六、 研究主要观点和创新之处
- 七、 课题研究的方法
- 八、 课题研究的思路
- 九、 课题研究实施步骤
- 十、 课题组成员和专长

主要参加者	姓 名	出生年月	专业职务	研究专长	学历	学位	工 作 单 位

- 十一、 完成课题的可行性分析
 - (一) 主要参加者的学术背景和研究经验、组成结构
 - (二) 完成课题的保障条件

十二、预期研究成果（表格下方附文字说明）

主 要 阶 段 性 成 果 （ 限 报 10 项 ）				
序号	研究阶段 (起止时间)	阶 段 成 果 名 称	成果形式	负责人
1				
2				
3				
4				
5				
6				
7				

十三、最终研究成果（表格下方附文字说明）

最 终 研 究 成 果 （ 限 报 3 项，其中必含研究报告 ）				
序号	完成时间	最 终 成 果 名 称	成果形式	负 责 人
1				
2				

十四、主要参考文献

十五、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意见

本单 位 完全了解教育部数字化学习支撑工程研究中心全国数字化学习研究规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有关管理规定，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证明课题负责人之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完全属实，该课题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适合承担该课题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够提供完成该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本单位同意承担该课题的管理职责和信誉保证。

（公 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